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EJIANG PROVINCE

2015

第24期 (总第1091期)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大众创业促进就业的意见
(浙政发〔2015〕21 号) (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的实施意见
(浙政发〔2015〕23 号) (10)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温州市部分行政区划的通知
(浙政发〔2015〕24 号) (16)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村庄规划设计和农房设计工作的
若干意见
(浙政办发〔2015〕84 号) (17)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14 年度工业强县(市、区)综合评价先进
单位和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上台阶县的通报
(浙政办发〔2015〕85 号) (20)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的意见
(浙政办发〔2015〕86 号) (22)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两区”绿色发展三年行动计划
(2015—2017 年)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5〕87 号) (25)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 支持大众创业促进就业的意见

浙政发〔2015〕21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激发大众创业活力,促进创业带动就业,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等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

(一)坚持扩大就业发展战略。把稳定和扩大就业作为经济运行合理区间的下限,加强财税、金融、产业、贸易等经济政策与就业政策的配套衔接,促进经济发展与扩大就业相协调。充分发挥政府投资项目在扩大就业方面的示范带动作用,建立公共投资和重大项目建设带动就业评估机制,同等条件下对创造就业岗位多、岗位质量好的项目优先安排。

(二)拓展新的就业领域。着力发展智力密集型、技术密集型等产业,提高劳动密集型产业附加值,进一步提高就业吸纳能力。大力发展信息经济、环保、健康、旅游、时尚、金融、高端装备制造等七大产业,培育就业新的增长点,加快形成推进产业转型升级与促进就业的良性互动机制。

二、积极推进大众创业

(三)放宽市场准入。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推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全面实行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社会保险登记证、统计登记证“五证合一”登记制度,实现“一表申请、一口受理、协同审批、一证五码”。在国家统一实施社会信用代码后,全面推行“一照一码”登记模式。继续放宽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推行“一照多址”“一址多照”等举措。积极探索全程电子化登记,推行企业名称远程自助查重申报,简化冠名程序。

(四)实行减税降费。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人员等创办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

业的,可依法享受税收减免政策。支持农民工返乡创业,落实定向减税和普遍性降费政策。将企业吸纳就业税收优惠的人员范围由失业 1 年以上人员调整为失业半年以上人员。按照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工作安排,积极落实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企业转增股本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股权激励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等税收政策。

清理和规范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具有强制垄断性的经营服务性收费、行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落实涉企收费清单管理制度和创业负担举报反馈机制。按规定减免企业登记类、证照类、管理类等行政事业性收费。

(五)支持创业担保贷款发展。调整小额担保贷款为创业担保贷款。有创业要求、具备一定创业条件但缺乏创业资金的在校大学生、城乡劳动者创办个体工商户(含经认定的网络创业,下同)的,可申请不超过 30 万元的贷款;合伙经营或创办企业的,可适当提高贷款额度。

加大贷款贴息力度,对在校大学生和毕业 5 年以内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城镇复退军人、持证残疾人(以下统称重点人群)实行全额贴息,其他人员实行 50% 贴息,予以贴息的利率可在基础利率的基础上上浮 3 个百分点,贴息期限不超过 3 年。

简化贷款发放手续,健全呆坏账核销办法。贷款 10 万元以下、由创业担保基金提供担保的,免除个人担保。由创业担保基金提供担保的贷款被认定为不良的,贷款 10 万元以下的,由创业担保基金全额代偿;贷款超过 10 万元的,由创业担保基金代偿 80%。

探索创新贷款发放机制,金融机构通过互联网方式发放创业担保贷款,经人民银行、财政和人力社保部门认定,可同等享受相关政策。

(六)加大创业资金扶持力度。将创业补助和一次性创业社保补贴合并为一次性创业社保补贴,重点人群创办个体工商户或企业,正常经营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 1 年以上的,给予不超过 5000 元的一次性创业社保补贴。重点人群创办个体工商户或企业带动 3 人就业,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 1 年以上的,给予每年 2000 元的带动就业补贴;带动超过 3 人就业的,每增加 1 人再给予 1000 元补贴,每年总额不超过 2 万元,补贴期限不超过 3 年。重点人群租用经营场地创业的,有条件的地方可给予租金补贴。

(七)拓宽创业投融资渠道。运用财税政策,支持风险投资、创业投资、天使投资等发展。充分发挥省级政府产业基金杠杆作用,推动市县加快建立政府产业基金。鼓励各地设立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实行专业运营、滚动发展,主要用于扶持初创期、中早期、成长性较好的创业项目,重点支持高校毕业生创业。有条件的地方可采取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入股的方式,与社会资本、金融资本共同建立众创投资基金或众创公益基金。

(八)加强创业教育培训。高校要将创业教育课程纳入学分管理,允许学生休学创业。探索建立创业学分积累与转换制度,将学生自主创业情况折算为学分。

各地要大力开展创业培训,培育一批创业培训示范基地,优化培训师资结构,开发各类有针对性的创业培训项目,着力提高培训质量。在校大学生和城乡劳动者在定点机构参加创业的,按规定享受培训补贴。

(九)支持农村电子商务创业。重点人群从事农村电子商务创业的,一次性创业社保补贴和带动就业补贴标准可上浮 20%。对从事农产品网络销售、农民网络消费服务的电子商务企业招用毕业年度(毕业当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企业为其实际缴纳部分给予社保补贴(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下同),期限不超过 3 年。

城乡劳动者在村级电子商务服务站服务 1 年以上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经人力社保、财政部门认定,可享受一次性创业社保补贴,其中毕业年度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的补贴标准可提高到 1 万元。就业困难人员到村级电子商务服务站就业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经人力社保、财政部门认定,可参照公益性岗位政策给予岗位补贴和社保补贴,不再享受一次性创业社保补贴。

(十)鼓励科研人员创业。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离岗创业的,经原单位同意,可在 3 年内保留人事关系,与原单位其他在岗人员同等享有参加职称评聘、岗位等级晋升和社会保险等方面的权利。原单位应当根据专业技术人员创业的实际情况,与其签订或变更聘用合同,明确权利义务。

(十一)加快创业平台建设。鼓励各地新建或利用闲置场地改造建设一批面向大学生、失业人员、返乡农民工、残疾人等人群的创业园,对创业园建设给予支持。创业园提供创业孵化服务的,可按实际孵化成功企业数给予补贴。

(十二)营造创业氛围。支持各地通过举办创业创新大赛、创新成果和创业项目展示推介宣传等活动,进一步培育创业文化,激发创业热情,形成支持大众创业、宽容创业

失败的良好氛围。深化国家级创业型城市创建,促进创业环境进一步优化。

上述创业扶持政策对象为 2015 年 1 月 1 日以后初次创业的人员和登记注册的企业、个体工商户、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申请享受扶持政策的期限为初次创业或登记注册 3 年内,政策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三、鼓励企业吸纳就业

(十三)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生产经营困难企业可通过与职工进行集体协商,采取在岗培训、轮班工作、弹性工时、协商薪酬等办法不裁员或少裁员。确实需要裁员的,要妥善处理劳动关系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促进失业人员尽快再就业。淘汰落后产能奖励资金和依据兼并重组政策规定支付给企业的土地补偿费要优先用于职工安置。

强化失业保险防失业功能,将失业保险基金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政策实施范围由兼并重组企业、化解产能过剩企业、淘汰落后产能企业扩大到所有符合条件的企业。

(十四)发挥小微企业就业主渠道作用。小微企业新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且工资收入低于当地上年度全社会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在劳动合同期限内给予个人每年不低于 2000 元的就业补贴,期限不超过 3 年。

小微企业新招用毕业 2 年以内高校毕业生,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企业为其实际缴纳部分给予社保补贴,期限为 1 年。企业新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在 6 个月内开展岗前培训的,按规定给予企业培训补贴,其中小微企业培训补贴标准可上浮 20%。

小微企业招用重点人群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总数 20% 以上(超过 100 人的企业达到 10% 以上),与之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按每人不超过 20 万元的标准发放创业担保贷款,贷款总额不超过 300 万元。其中对入驻科技孵化器的实行全额贴息,对其他企业实行 50% 贴息,贴息标准按基础利率执行,贴息期限不超过 3 年。

四、统筹做好各类群体就业

(十五)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实施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计划,强化实名登记、政策扶持、跟踪服务等工作举措。回原籍应届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和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进行失业登记的,可给予不超过 6 个月的临时生活补贴。将求职补贴调整

为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对象为低保家庭、孤儿、残疾人和获得国家助学贷款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标准为每人1500元。

加强就业见习管理,见习单位所提供见习岗位须为本单位岗位。对年度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50%以上的见习单位,适当提高见习补贴标准。高校毕业生见习期间参加职业培训的,可享受培训补贴。

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到中西部地区、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和老工业基地县以下基层单位就业的高校毕业生,以及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高校毕业生,按规定实行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支持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灵活就业是指在法定劳动年龄内的人员,除与用人单位建立全日制劳动关系、在公益性岗位上岗或领取工商营业执照以外,以非全日制、临时性、季节性和弹性工作等形式实现就业,并以个体劳动者身份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就业形式。毕业年度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现灵活就业,在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办理实名登记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不超过其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三分之二的社保补贴,期限不超过3年。

(十六)加强困难人员就业援助。进一步规范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程序,实行实名制动态管理和分类帮扶。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规定给予社保补贴。就业困难人员实现灵活就业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规定给予社保补贴。

规范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科学设定岗位总量,制订岗位管理办法,探索委托社会力量参与岗位管理。就业困难人员在公益性岗位上岗的,给予社保补贴和岗位补贴,社保补贴和岗位补贴期限不超过3年,对初次核定享受补贴政策时距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人员,可延长至退休。

加强对就业困难人员在岗情况的管理和工作考核,建立定期核查机制,完善就业困难人员享受扶持政策期满退出办法,并做好政策衔接和后续的就业服务工作。确保零就业家庭、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等困难家庭至少有1人就业。在核定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和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收入时,其首次就业或自主创业1年内所取得的收入可不计入,1年以后扣减必要的就业成本后再行计入。

(十七)推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健全城乡劳动者平等就业制度和失业保险制度,完善职业培训、就业服务、劳动维权“三位一体”工作机制,逐步把农村劳动力纳入

就业失业统计范围。鼓励职业院校、技工院校面向农村招收初高中毕业生,加快发展农村新成长劳动力职业教育。各地在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时,要明确促进被征地农民就业的具体措施。

(十八)加大退役军人就业扶持。落实军转干部及随军家属就业税收政策,以及自主择业军转干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随军家属就业扶持政策。对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军人,要确保岗位落实。全省公安和司法行政系统招录人民警察(司法助理员)学员和浙江警官职业学院招录省属监狱系统人民警察学员时,安排不少于10%的名额面向退役士兵招录。细化完善国有、国有控股和国有资本占主导地位企业按比例预留岗位择优招录的措施。退役士兵报考公务员、应聘事业单位职位的,在军队服现役经历视为基层工作经历,服现役年限计算为工作年限。

(十九)促进残疾人就业。落实残疾人集中就业政策,依法推进残疾人按比例就业,建立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公示制度,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应当带头安置残疾人。政府开发的公益性岗位,优先安排符合就业困难人员条件的残疾人。鼓励残疾人个体就业和自谋职业,大力扶持残疾人网上就业,推进残疾人辅助性(庇护性)就业。

五、强化就业创业服务

(二十)加强服务体系建设。健全覆盖城乡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加强基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平台建设,健全服务网络,完善服务功能。强化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经费保障,将县级以上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和县级以上(不含县级)基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平台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推进人力资源市场标准化建设,构建人力资源市场诚信体系。规范用人单位招工行为,严厉打击非法职业中介和虚假招聘。完善国有企业招聘应届高校毕业生信息公开制度,健全公开发布机制。规范发展人事代理、人才推荐、劳务派遣等人力资源服务业。

(二十一)提升就业创业服务能力。加强创业服务,实施创业引领计划,鼓励创业服务机构开展政策咨询、信息服务、项目开发、风险评估、开业指导、融资服务、跟踪扶持等“一条龙”服务,探索发布创业指数。加快建立创业项目库、创业导师库、创业培训师资源库,对优秀创业项目各地可给予资助。对获得全省创业大赛优胜者,可给予一定的奖励。

将职业介绍补贴和扶持公共就业服务补助合并调整为就业创业服务补贴,健全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基本就业创业服务成果制度。

(二十二)加强职业培训。深入实施重点产业高技能人才职业培训工程,积极组织“金蓝领”及省内紧缺急需技能人才培养。加强失业人员就业技能培训,大力开展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技能培训。加快开发全省职业培训及职业技能鉴定系统,着力提高职业培训的针对性和精准度。对城乡劳动者到定点机构参加职业培训,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对企业开展职工岗位技能提升培训的,可根据培训人数和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等情况给予一定补贴。对通过初次职业技能鉴定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按规定给予鉴定补贴。

(二十三)推进信息化建设。按照统一建设、业务协同、资源共享的原则,完善公共就业服务指标体系,实现就业数据全省实时联网,推进业务经办系统省级集中。加快建立全省统一的公共就业信息服务平台,切实为用人单位和求职者提供高效便捷的公共就业服务。推动实现部门间系统数据互联共享,建立数据管理分析机制,加强对业务经办和资金使用的双重监管,为政策制定提供数据支持。加快大数据、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在公共就业服务领域的应用推广。

(二十四)强化就业失业调控。逐步将城镇新增就业、调查失业率作为宏观调控的重要指标,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总结推广失业预警试点经验,研究制订应对失业风险的工作预案。

完善就业失业登记办法,将《就业失业登记证》调整为《就业创业证》。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和就业要求、处于无业状态的城镇常住人员,可以到常住地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失业登记。各地要为登记失业的各类人员提供均等化的政策咨询、职业指导、职业介绍、职业培训等公共就业服务和普惠性就业政策。

六、完善就业创业工作机制

(二十五)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将就业创业工作纳入政绩考核,分解目标任务,责任落实到人。对在就业创业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因不履行促进就业职责,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对当地人民政府有关负责人及具体负责人实行问责。

(二十六)加强沟通协调。健全就业创业工作联席会议协调机制,督促落实政策,协调解决问题。人力社保部门要牵头做好就业创业工作;财政部门要强化资金保障,完

善就业创业资金管理辦法;发展改革、统计、人力社保等部门要加强就业失业动态监测研判;人行杭州中心支行要会同有关部门制订创业担保贷款管理办法。工商、税务、教育、民政和残联等部门要将相关数据及时提供给人力社保部门,实现成员单位间的数据共享。其他部门要按职责做好就业创业相关工作。

(二十七)加强宣传引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深入宣传促进就业创业的政策措施和先进典型,引导劳动者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和创业观,鼓励全社会积极参与就业创业,推动形成支持就业创业的良好氛围。

本意见的高校毕业生是指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专科以上毕业生。经学历认证的留学回国人员,技工院校的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毕业生,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以及取得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的技工院校毕业生同等享受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扶持政策。

本意见的相关扶持政策,同一对象按照就高原则享受同类政策,不重复享受。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本意见精神,抓紧制订具体实施办法,切实抓好贯彻落实。已有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按本意见执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5年7月21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新时期 爱国卫生工作的实施意见

浙政发〔2015〕23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近年来,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爱国卫生工作,结合“五水共治”“三改一拆”“四边三化”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美丽乡村建设等重大部署,以强基础、建机制、提能力为核心,着力推进全省爱国卫生运动的开展,取得了显著成绩。但是,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全省爱国卫生工作也遇到了一些新问题、新情况,如全社会的爱国卫生意识和

健康素养有待进一步提高;人口老龄化加速,环境危害因素日趋复杂,城市卫生管理面临挑战;区域之间、城乡之间的爱国卫生工作发展仍不平衡;传染病、慢性病、病媒生物等预防控制压力较大,等等。为进一步加强爱国卫生工作,不断改善城乡生活环境,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加快推进“两美”“两富”浙江建设,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的意见》(国发〔2014〕66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实施《浙江省爱国卫生促进条例》,坚持“政府组织、部门协作、全民参与、属地管理、科学治理、社会监督”的原则,全面推进改革创新,充分调动社会力量的积极性和创造力,不断改善城乡环境卫生面貌,切实维护群众健康权益,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二)工作目标。

通过广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影响健康的主要环境危害因素得到有效治理,城乡居民生产生活环境得到优化;群众文明卫生素质显著提升,健康意识不断增强,良好的健康生活方式和习惯逐步养成;重大传染病、慢性病、地方病和精神疾病等公共卫生问题防控干预取得明显成效;提前实现国家下达的各项目标任务,城乡居民主要健康指标继续保持全国前列。

二、主要任务

(一)深入开展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

大力推进“五水共治”“三改一拆”“四边三化”和雾霾治理等工作,全面开展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整治,着力解决城乡环境脏乱差问题,有效改善城乡人居环境。按照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的要求,加强农村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建设,大力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高行政村生活污水处理能力。加快完善农村生活垃圾集中清运体系建设,提高行政村生活垃圾集中清运率。建立健全农村环境卫生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打造干净有序的宜居环境。加强土壤和农业面源污染防治,规范使用农药、化肥、农膜。推进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加强病死畜禽和动物排泄物的无害化处理。积极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工作,禁止露天焚烧秸秆。加强农贸市场、车站、码头、建筑工地、城中村、城乡结合部、旅游景区、小餐饮店等环境卫生重点区域的环境卫生治理,落实长效管理制度。加

快推进环卫作业机械化程度,提升道路保洁水平。加快推进垃圾资源化利用体系建设,推行垃圾分类收集处理,实现垃圾处理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设区市城区内限制活禽交易,其他国家卫生城市(县城)要积极推行此项制度;其余县城、乡镇农贸市场,要建立隔离消毒措施,严格活禽市场准入,规范活禽经营市场秩序。狠抓大气污染防治,明显改善全省环境空气质量,大幅减少重污染天气。落实河道长效保洁机制,推进河道生态保护。进一步加强环境与健康风险监测,加强部门间的信息沟通和共享,完善风险预警机制。建立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评价和部门联合督导机制,推动各类环境治理工作协调发展。坚持开展“爱国卫生月”活动,动员全民积极参与城乡环境卫生大扫除活动。

(二)全面推进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

加快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建设进程,将农村改厕与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环境整治结合起来,统一规划,整体推进。落实好新建住房无害化卫生厕所建设工作,确保卫生户厕与住房同时设计、同步施工。将户厕改造列入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确保农户粪水接入污水处理管网。公共场所、旅游景点、农(渔)家乐、交通要道和流动人口集聚地要建设无害化卫生公厕,并根据实际情况合理确定男女厕位比例。推广粪便统一收集、集中处理的“四格式”生态厕所等新技术。完善卫生厕所建、管、用并重的长效管理制度,加强粪便无害化效果监测与卫生学评价,有效防控肠道传染病和寄生虫病的发生与流行。提前完成全省农村卫生厕所全覆盖的国家任务,到 2020 年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覆盖率达到 96% 以上,基本完成农村户厕无害化改造。农村中小学校、乡镇卫生院、集贸市场、乡镇政府机关等公共场所无害化卫生公厕覆盖率达到 100%。

(三)切实保障城乡饮用水安全。

认真贯彻落实《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做好饮用水水源地的确定、保护和监管工作,加强水源地污染防治。根据《浙江省农村供水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304 号),加强农村饮用水工程建设、运行、维护和管理,因地制宜推进规模化集中供水,逐步减少小型、分散式供水。新建、改建、扩建的农村饮用水工程项目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卫生学评价。加快城乡集中式供水设施的改造和建设,对集中式供水单位和二次供水实施卫生监督。加强饮用水卫生监测、检测能力建设和质量控制,在全省构建覆盖城乡的饮用水卫生监测网络,定期监测水源水、出厂水、末梢水水质卫生,公布水质卫生监测信息。到 2020 年全省 11 个设区市具备《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5749—2006)规定的全部106项水质指标检测能力,县(市、区)具备水质常规指标的检测能力。

(四)科学预防控制病媒生物。

坚持政府组织与全社会参与相结合、鼓励个人和家庭搞好居家卫生的原则,清除病媒生物孳生地,防止病媒生物孳生、繁殖和扩散,力争全省所有城市(县城)四害密度控制水平达到国家规定的C级标准。加强医院、宾馆、机场、港口、车站等人员集中场所和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建筑工地、农副产品市场、垃圾中转站及处理场等易孳生病媒生物场所的预防控制工作。健全病媒生物监测网络,规范开展监测,及时发布预警信息。鼓励各地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实施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市场化运作,提升预防控制效果,完善预防控制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保障人身安全,避免和减少环境污染。做好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机构的备案管理工作。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机构按规定享受政府对健康服务业等的扶持政策。加强卫生执法力度,对病媒生物密度超标或预防控制设施不合格的单位要坚决依法查处。

(五)继续加快卫生城镇创建。

各地要研究制订科学合理的创建目标和实施方案,推动形成部门齐抓共管、全社会广泛参与的工作格局。利用约谈、通报、排名、黄牌警告等手段,加强动态管理,完善退出机制,提高卫生城市(县城)、乡镇、村建设质量,带动城乡人居环境质量的整体提升。结合小城镇建设规划、A级景区建设等大力推进卫生乡镇建设。到2017年,90%以上的县(市)创成国家卫生城市(县城);到2020年,率先实现国家卫生城市(县城)全覆盖,国家卫生乡镇占乡镇总数的5%以上,力争每个县(市)至少有1个国家卫生乡镇。同时,结合推进新型城市化建设,按照“健康浙江”的战略部署,积极引导国家卫生城市(县城)向健康城市发展,参加国家组织的健康城市建设效果评价,打造卫生城镇升级版。研究制订健康社区、健康企业、健康步道、健康公园等9大类健康场所的标准并加快建设;开展居民健康指数研究,并定期发布;建立健康风险评估机制,将健康政策相关内容纳入城市规划、市政建设、道路交通、社会保障等各项公共政策并保障落实,构建健康促进型社会。

(六)努力提升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加强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提高群众文明卫生意识。将健康素养水平作为评价深化医改的关键指标之一,到2020年全省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达到24%以上。构建

健康素养监测网络,每年开展居民健康素养监测并定期公布。依托“浙江健康教育馆”(网络版),建立有本省特色的居民健康素养基本知识和技能传播资源库,打造微信、微博等数字化的健康传播平台。多部门联动开展健康虚假信息监测,规范信息发布方式。各级媒体均要设立卫生防病知识宣传栏目,加大新闻媒体无偿开展卫生防病知识公益宣传力度。按照国家的统一部署,做好健康中国行、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等活动,继续做好万场健康讲座进基层活动,加强健康讲师团管理。加强健康阵地建设,推进健康知识进文化礼堂,依托现有设施积极开展健康教育馆建设。发挥医疗卫生机构健康教育主力军作用,推动重点人群改变不良生活习惯,养成健康生活方式。积极发挥中医养生保健的特色和优势,广泛开展情志调摄、生活起居与饮食养生、经络保健按摩。

(七) 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

全面普及运动健身知识,增强公众参与体育健身的意识,并发挥社会体育指导员的作用,引导科学健身。改善城乡居民运动健身条件,加大体育场馆开放力度,落实公共体育设施和符合开放条件的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向社会开放。设计举办适合不同人群特点的健身体闲项目,鼓励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设立不同类型的兴趣小组,开展各类体育健身活动,举办各类体育比赛,积极推广广播操和工间操。加强青少年体育工作,确保学生每天体育活动时间不少于1小时,掌握1项以上体育运动技能。推进体卫结合,开展基层国民体质监测站点与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结合试点,实施“运动处方”“营养处方”“康复处方”,推广和规范太极拳、五禽戏、八段锦、六段功等中医养生运动。

(八) 全面落实控烟各项措施。

认真履行《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加快推进我省公共场所禁止吸烟地方立法。创建无烟医疗卫生计生机构、无烟机关、无烟学校、无烟单位,努力营造无烟环境。将控烟成效纳入精神文明创建测评体系。各级领导干部要主动发挥带头表率作用,模范遵守公共场所禁烟规定。严格落实不向未成年人售烟的有关法律规定,将青少年作为吸烟预防干预的重点人群,努力减少新增吸烟人群。开展戒烟咨询热线和戒烟门诊等服务,提高戒烟干预能力。

(九) 充分发挥爱国卫生运动在疾病防控中的作用。

强化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在疾病防控工作中的组织协调作用,贯彻预防为主的方向

针,全面落实传染源管理、危险因素控制、健康知识普及、社会心理支持等综合防控措施,从源头上控制疾病的发生与流行,切实做好传染病、地方病、慢性病、精神疾病等防控工作。充分发挥机关、企事业单位、乡镇(街道)、村(社区)等基层爱国卫生机构队伍的群众工作优势,强化专业防控和群众参与的协作配合,形成群防群控、促进健康的工作格局。统筹各相关部门建立健全联防联控机制,共同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重大疫情防控、重大自然灾害和大型活动卫生防疫保障等工作。在重大自然灾害应对中组织开展环境清理、垃圾收集处置、饮用水消毒、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污水粪便处理、健康教育等工作,确保大灾之后无大疫。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政府要进一步加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及其办事机构建设,健全爱国卫生组织体系。特别要强化爱国卫生基层组织网络,机关、企事业单位、乡镇(街道)、村(社区)等要明确人员负责爱国卫生工作。要将爱国卫生工作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目标责任制管理,实行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各设区市要制定国家卫生城市(县城)全覆盖规划,将卫生创建等爱国卫生相关内容列为生态省考核的重要指标。各级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要研究制订爱国卫生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定期召开会议,研究部署重要工作任务。

(二)依法履行职责。

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要按照《浙江省爱国卫生促进条例》规定的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密切配合,扎实做好爱国卫生工作。要加强部门互动,将卫生创建与文明创建、生态创建等相结合,互为条件,形成合力。加强爱国卫生工作执法,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加强爱国卫生相关法律法规普法教育,推动全社会共同自觉守法。畅通投诉渠道,加强爱国卫生工作社会监督。

(三)完善经费保障。

各级财政要完善爱国卫生工作经费保障机制,将水质卫生监测、病媒生物密度监测及公共外环境预防控制、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等工作经费列入预算安排,加大对农村改厕和粪便无害化处理、卫生城镇创建、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治理等工作的支持力度。建立政府和市场有机结合的机制,通过政府转移职能和购买服务等方式,鼓励和吸引社会力量参与爱国卫生工作。

(四) 建立健全督查机制。

各级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要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工作,对检查考核结果予以通报,对爱国卫生工作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通报表扬,对工作不力的要及时督促整改。

各市、县(市、区)政府要结合实际研究制订本地区的实施方案,促进爱国卫生工作健康发展。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5 年 8 月 10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温州市部分行政区划的通知

浙政发〔2015〕24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国务院关于同意浙江省调整温州市部分行政区划的批复》(国函〔2015〕122 号)精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撤销洞头县,设立温州市洞头区,将温州市龙湾区灵昆街道划归洞头区管辖。以原洞头县和龙湾区灵昆街道的行政区域为洞头区的行政区域,洞头区人民政府驻北岙街道县前路 12 号。

此次行政区划调整涉及的各类机构要按照“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设置,涉及的行政区域界线要按规定及时勘定,所需人员编制和经费由温州市自行解决。要严格按照国务院“约法三章”的要求,不新建政府性楼堂馆所,不增加财政供养人员,不增加“三公”经费。要严格执行中央关于厉行节约的规定和国家土地管理法规政策,加大区域资源整合力度,优化总体布局,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协调健康发展。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5 年 8 月 10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村庄 规划和农房设计工作的若干意见

浙政办发〔2015〕84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25 号)等精神,切实提高我省村庄规划建设水平、村民建房质量和乡村风貌管控工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等法律法规,经省政府同意,现就加强全省村庄规划和农房设计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人为本、节约集约、绿色低碳、乡土特色”理念,满足现代农业生产、农民生活、乡村生态功能需求,切实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保护自然风貌,弘扬传统文化,突出农村特色,留住乡愁乡情,形成具有浙江特色的乡村风貌,构建城乡发展一体化格局。

(二)总体目标。推进村庄规划、村庄设计、建房图集全面覆盖,加强规划服务、督察巡查、技术帮扶,实现村庄风貌、人居环境、设施功能的提升。到 2017 年底,全面完成村庄规划编制(修改),全面完成 4000 个中心村村庄设计、1000 个美丽宜居示范村建设,有效保护 1 万幢历史建筑,建成一大批“浙派民居”建筑群落。

二、提高村庄规划设计水平

(一)健全村庄规划设计体系。建立健全具有我省特色的“村庄布点规划—村庄规划(设计)—农房设计”规划设计层级体系。围绕村庄规划的实施落地开展村庄设计,按照村庄设计确定的风貌特色要求进行农房设计。

(二)深化村庄布点规划。村庄布点规划的编制,要结合本地区城镇用地拓展、农民迁移意愿和农村人口市民化特点和趋势,依据县(市)域总体规划确定的城乡居民点布局,以乡镇域为基本单元,合理确定中心村和一般村,进一步落实农村居民点的数量、布局和规模,明确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标准及区域内村庄整体风貌控制指引。

单独编制的乡镇域村庄布点规划由乡镇政府组织编制,报城市、县政府审批。

(三)完善村庄规划(设计)。村庄规划的编制要立足乡村发展,按不同地域、特色、历史文化保护要求分类编制,并充分考虑群众意愿、产业发展、公共服务等内容;以整个行政村为规划范围,充分衔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相关规划,有条件的地方要积极推进村庄规划与村土地利用规划“两规合一”试点。已编制的村庄规划要根据需要实施评估修改。中心村、美丽宜居示范村、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等重要村庄和建设项目较多的村庄要在编制(修改)村庄规划的同时开展村庄设计。村庄设计要融村居建筑布置、村庄环境整治、景观风貌特色控制指引、基础设施配置布局、公共空间节点设计等内容为一体,体现村落空间的形态美感。村庄设计由乡镇政府或村民委员会组织开展,并进行科学论证,涉及中心村、美丽宜居示范村、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等重要村庄设计方案须征求城市、县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四)加强历史文化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要注重保护村庄完整的传统风貌格局、历史环境要素、自然景观等,引导村民慎砍树、禁挖山、不占河湖水域、不拆有保护价值的房屋。历史文化名村的保护利用,应当以抢救保护濒危古建筑、保护古树名木、提高防灾能力等为重点。传统村落要作为历史文化名村的后备资源实施保护,编制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要保护好具有传统风貌和历史文化价值的保护性建筑,坚决制止保护性建筑的拆除行为,实现保护性建筑的合理利用。对符合历史建筑认定标准的建筑,各地要依法公布为历史建筑,并建立历史建筑保护名录。

(五)严格村庄规划设计管理。按照“先规划、后许可、再建设”的要求,严格实施村庄规划设计,健全村庄建设规划许可制度,依法加强规划管理,规范乡村建设秩序。乡镇政府和各级建设、城乡规划、国土资源及相关执法等部门要认真落实巡查制度,加强对村庄规划设计实施情况和项目建设的监督,及时发现、制止和查处各类违法行为。乡镇政府要指导各村通过制定“村规民约”推动村庄规划设计的实施管理。各地要积极探索基层规划、国土资源管理站(所、分局)合署办公机制,形成村庄规划设计管理合力。

三、高度重视农房设计工作

(一)坚持传承创新和彰显特色的农房设计理念。农房设计要充分研究分析所在区域的地域特征与文化特色,积极探索村庄整体风貌下的单体设计。农房设计要处理好传统与现代、继承与发展的关系,既深入挖掘历史文化资源,又充分体现时代气息,既注重农房单体的个性特色,更注重村居整体的错落有致,有序构建村庄院落、住宅组团

等空间,着力探索形成“浙派民居”新范式。

(二)科学配置农房功能空间。把握城乡一体化发展的趋势,尊重农村生产生活方式演变规律,适应农民追求品质生活、发展现代农业、承接城市功能的需求,合理配置农房居住空间、礼仪空间、接待空间和储物空间等建筑功能空间。要结合当地发展特色产业的需要,进一步深化完善农房及配套用房的管理规范。

(三)积极推进农房设计方案落地应用。各市、县(市、区)建设、城乡规划等部门要通过农房设计方案竞赛等方式征集具有地域特征和文化特色的农房设计方案,并汇编成通用图集供广大农民免费选用。要大力开展农房设计与建设试点,积极探索政府引导、村民自主、市场推动的建设方式,形成一批可借鉴、可复制、可推广的示范村、示范项目,以点带面,推动全省农房设计和建设水平的提高。

(四)大力推广农房设计和建设的新技术、新工艺。农房设计要综合考虑当地气候条件、经济状况、村民生活习惯等因素,采用适宜的技术方法。要注重农房设计方案的经济性、可行性,充分考虑不同收入水平的农户的经济承受能力。要注重农房设计的安全性,依法委托具有相应设计资质的工程设计单位,并依据国家和地方建筑结构安全和自然灾害防御有关工程建设标准进行设计,提高防灾、抗震等能力。在农房设计和建设中推广应用绿色节能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特别要大力推广应用分布式光伏、空气源热泵和太阳能光热等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技术,注重可再生能源利用设施与农房的一体化设计;加强对建筑传统工艺的传承和创新,注重采用乡土材料、乡土手法,实现传统自然材料与现代建造工艺相结合,营造浓郁的乡土气息。

(五)优化农房设计和建设的服务保障。城市、县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可委托乡镇政府行使农民建房规划许可工作。农房申领建设规划许可证时,应当提交有效的工程设计文件或选用农房设计通用图。严格落实农民建房“四到场”制度,做到建筑放样到场、基槽验线到场、施工过程到场、竣工验收到场,健全农房设计和建设的服务体系。

四、提高村庄规划设计和农房设计保障水平

(一)加强技术人才保障。省建设厅要分别制定全省农房设计导则、村庄规划编制导则和村庄设计导则,加强对全省农房设计和村庄规划设计工作的指导。鼓励高等级资质的城乡规划、勘察设计单位和勘察设计师、技术骨干等参与对村庄规划设计和农房设计的实施和指导。鼓励高校开设相应专业课程,鼓励科研单位开展村庄规划设计和农房设计等研究。加强基层村庄规划设计和农房设计队伍建设,积极组织开展相关

培训,提高乡镇队伍中专业人才比例。各地可吸收专业对口的大学生村官兼职村级规划建设员,有条件的可将村级规划建设员岗位纳入公益性岗位指导目录,逐步实现村级规划建设员行政村全覆盖。建立农村建筑工匠培训制度,提高农村工程施工人员素质。

(二)加强资金土地保障。村庄规划设计和农房设计工作有关经费以市县投入为主,省财政给予适当补助。各地要加大涉及村庄规划设计和农房设计工作有关经费的整合力度,多渠道筹措经费,重视制定农房设计和建设的财政扶持政策、用地指标保障等引导政策。村庄规划设计要注重耕地红线保护和节约集约用地,优先盘活存量建设用地,积极引导坡地村庄建设。各地要优先解决保护性建筑外迁(疏解)住户安置、地质灾害搬迁、下山脱贫异地搬迁等项目用地,加快完善宅基地管理制度,农民建房必须符合村庄规划,严格执行“一户一宅”政策。农民建房用地指标单列下达,争取3—5年内基本解决全省无房户、危房户建房用地问题。

(三)加强宣传教育引导。各地要通过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媒体,广泛开展村庄规划设计和农房设计等宣传,大力普及村庄规划设计和农房设计相关知识。村庄规划设计和农房设计方案主要内容应由村民委员会保存并在村公共场所公布,供村民查阅咨询,保障村民对规划设计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要强化村民主体地位,引导村民全过程参与村庄规划、设计、建设、管理和监督。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7月21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14年度 工业强县(市、区)综合评价先进单位和 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上台阶县的通报

浙政办发〔2015〕85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浙江省工业强县(市、区)综合评价办法(试行)》,省经信委、省统计局对

2014 年度工业强县(市、区)建设情况进行了综合评价,其中宁波市鄞州区、杭州市滨江区、海盐县等 15 个县(市、区)分列三个分档的前五位;同时,对杭州市滨江区、德清县 2014 年度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进行了核定,确认其首次突破 1000 亿元。经省政府同意,对 15 个 2014 年度工业强县(市、区)综合评价先进单位和杭州市滨江区、德清县予以通报。

希望受通报的单位珍惜荣誉、再接再厉,不断推进工业转型升级取得新成效,继续在我省工业强县(市、区)建设中发挥引领示范作用。全省其他县(市、区)要以他们为榜样,提升标准,创先争优,扎实推进工业强县(市、区)建设,为工业强省建设作出新的贡献。

附件:2014 年度工业强县(市、区)综合评价先进单位和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上台阶县名单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 年 7 月 24 日

附件

2014 年度工业强县(市、区)综合评价先进单位和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上台阶县名单

一、I 档(2011 年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1000 亿元以上)

宁波市鄞州区、杭州市萧山区、慈溪市、乐清市、诸暨市。

二、II 档(2011 年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500 亿元—1000 亿元)

杭州市滨江区、杭州市上城区、永康市、温岭市、平湖市。

三、III 档(2011 年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500 亿元以下)

海盐县、新昌县、宁海县、温州市龙湾区、舟山市定海区。

四、2014 年度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上台阶县

杭州市滨江区、德清县。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的意见

浙政办发〔2015〕86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2013 年以来,各地认真按照“五水共治”的部署要求,大力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一批污水治理设施建成并投入使用。为确保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持续运行,经省政府同意,现就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按照“两美”浙江建设和“五水共治”的总体部署要求,围绕确保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按设计标准正常运转、持续发挥“削减污染物排放、改善农村水环境”功效的基本目标,以专业化、市场化、智能化为导向,因地制宜采取有效措施,全方位、多层次、广覆盖地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实现一次建设、长久使用、持续发挥效用。

(二)基本原则。

——坚持政府主导、群众参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由政府主导,强化政府的主体责任。引导农户以投工投劳方式参与设施的巡查维修,适量分担农村治污设施运行维护管理费用,监督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等。

——坚持属地为主、规范管理。建立健全“属地为主、条块结合、权责明确”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机制,加强部门之间、上下之间的联动协作。建立健全运行维护管理办法和工作制度,确保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监测、监管等各项工作有序进行。

——坚持因地制宜、注重实效。根据污染源分布和收集、处理方式,采取相应的运行维护管理措施。对规模较大的,可运用市场机制,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第三方管护,提高管护水平和设施运行效率;对分散处理的,应发挥村级责任主体作用,落实管护

责任人,建立政府扶持、村级自筹和社会支持的管护经费保障机制,确保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对纳入城镇集中污水处理厂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收集)设施,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管理体系。

(三)目标任务。

到 2015 年底,各县(市、区)建立起以县级政府为责任主体、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为管理主体、村级组织为落实主体、农户为受益主体以及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为服务主体的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体系。根据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规模和所处环境,以处理水量计量、水质监测、污泥规范处置、污水收集系统和终端处理系统的“防渗漏、防堵塞、防破损、防故障”为主要任务,建立数据监测、巡查维修、设备更换等制度,实现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长期稳定运行。其中,对设计日处理能力 30 吨以上、受益农户 100 户以上和位于水环境功能要求较高区域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要根据有关环境监管要求,规范安装或改装处理水量计量和运行状况监控系统,定期监测处理水量和出水水质状况,并开展污水收集系统、终端处理系统的常态化运行巡查维修、设备更换等工作;对设计日处理能力不足 30 吨、受益农户不足 100 户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要对照排放标准,定期或不定期监测处理水量和出水水质状况,并开展污水收集系统、终端处理系统的常态化运行巡查维修、设备更换等工作。

二、建立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体系

(一)县级政府主要职责。县级政府作为责任主体,要明确相关部门职责,制订运行维护管理办法,筹措运行维护管理经费,通过统一招投标或政府采购等方式确定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

(二)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职责。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作为管理主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工作的组织管理,要确定专门人员承担具体工作,制订运行维护管理的日常工作制度,监督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工作,指导、督促村级组织、农户按各自职责开展日常运行维护管理。

(三)村级组织主要职责。村级组织作为落实主体,要把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纳入《村规民约》,聘用有一定文化知识、责任心强的村民参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工作,配合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对污水收集系统和终端处理系统开展异常情况检测、维修和设备更换等,做好设施防盗等保护工作。

(四)农户主要职责。引导农户主动检查自家厕所水、厨房水、洗涤水等接入状况,做好化粪池、接户管、户用检查井渗漏、堵塞和破损等的维修更换,自觉管理房前屋后污水管网、清扫井及周边环境卫生等。

(五)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主要职责。鼓励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设立区域性运营管理部门,可按照技术托管和总承包方式开展运行维护管理服务,并根据县域行政区划,按照半小时服务圈的原则,建立区域运行维护管理队伍,制订运行维护手册、操作规程和工作制度等。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要按要求开展处理水量和出水水质的监测工作,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及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做好污水收集系统和终端处理系统常态化运行的巡查维修、设备更换等工作,并定期向县级行政主管部门报告运行维护情况。

三、政策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工作,加大考核力度,并将其纳入“五水共治”、生态省建设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考核内容,考核结果作为各级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实绩分析的重要内容,作为美丽乡村建设重要评价指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原则上由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落实运行维护技术规程制订、运行维护人员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建立完善等的具体措施;各相关部门要积极支持,密切配合,形成主体责任明确、部门密切配合、上下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省建设厅要具体制订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考核办法,落实省政府目标考核责任制,加强指导督查。各县(市、区)要在2015年底前出台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具体实施办法,落实相应主体,做好验收、相关资料移交和资金、人员、技术保障等工作。

(二)增加资金投入。各地要建立“政府扶持、群众自筹、社会参与”的资金筹措机制,保障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省财政将视财力状况,并根据年度考核结果给予适当奖补。市级财政视财力状况给予适当补助。县级财政要把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经费纳入年度预算。要拓宽资金筹措渠道,按规定适量收取生活污水治理相关费用。引导和支持企业、社会团体、个人等社会力量,通过投资、捐助、认建等形式,参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

(三)加强环境监管。建立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日常环境监督机制,加强排放水质监

测。组织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污染源减排核查政策和技术研究,开展污染源减排核算体系和减排核算试点,鼓励各地申报国家分散型生活污水治理设施污染源减排认可。

(四)强化技术支撑。加大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技术研发和集约化处理设施推广应用。鼓励采用运行状态远程实时监控系統,综合运用互联网、物联网等技术,建立数字化服务网络系统和平台,重点对日处理能力30吨以上、受益农户100户以上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状态进行实时监控,掌握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动态。

(五)加强管理服务。各级、各有关部门对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所涉及的统一招投标和政府采购等事项,要简化审批手续,开辟绿色通道,优化服务质量。凡涉及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相关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经批准可以减收或免收。对不纳入城镇污水管网的农村污水微动力处理设施用电和农村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设施用电,按浙江省销售电价表中的居民生活用电合表电价执行。支持银行对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实行应收账款、收费权质押贷款等金融服务。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7月29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农业“两区”绿色发展三年行动计划 (2015—2017年)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5〕87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农业“两区”绿色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5—2017年)》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7月29日

农业“两区”绿色发展三年行动计划 (2015—2017年)

为进一步提升现代农业园区和粮食生产功能区(以下统称农业“两区”)绿色发展水平,加快推进绿色农业强省建设,制定本计划。

一、总体要求

以建设绿色农业强省为目标,以富民、生态和市场为导向,通过在农业“两区”内实施产品质量、生态循环、新型主体、设施装备、“两化”(农业现代化和信息化)融合和科技服务等六大提升行动,深入推进农业“两区”绿色发展,全面构建“产出高效、产品安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科技先进、融合发展”的绿色农业产业体系,使农业“两区”成为全省农业绿色发展的先行区和示范区。到2017年,总体目标为:

——产出高效。力争完成500万亩现代农业园区和800万亩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任务,亩均产值比周边区域高出20%以上,其中现代农业园区亩均产值超过8000元。

——产品安全。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标准化生产程度达到90%、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率达到90%;农业“两区”产地全面达到无公害标准,其中20%左右的农产品通过绿色食品认证或有机农产品认证。

——资源节约。农业“两区”资源节约型农作制度、节水节地节能技术广泛应用,农业资源利用率明显提高,氮肥、化学农药施用总量比2014年分别减少4%、6%,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0%。

——环境友好。农业“两区”畜禽排泄物基本实现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农药、农膜等农业投入品的废弃物基本回收处理,土壤清洁率达到90%以上;海淡水池塘生态化改造率达到100%、养殖尾水循环使用率达到80%。农业“两区”“三生”(生产、生态、生活)融合发展。

——科技先进。加快实现农机农艺配套,“两化”深度融合,粮食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80%以上,主导产业关键环节机械化生产水平显著提升。

——融合发展。农业“两区”适度规模经营水平比周边区域高出20%,社会化服务

基本覆盖,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紧密联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农产品网上销售额达到200亿元,建成50条总产值达800亿元的农业全产业链。

二、主要任务

(一) 实施产品质量提升行动。

1. 加强农业“两区”农产品质量安全全程管控。完善农业“两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全面落实政府部门监管责任和经营主体第一责任。加强农业“两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源头治理,规范农业生产过程和农业投入品使用。按照一个产业标准、一张模式图、一张讲解光盘、一本操作手册、一个标准示范园的“五个一”要求,全面推广全程标准化生产,率先推进农业“两区”农产品产地准出、质量追溯等制度。

2. 推进农业“两区”“三品一标”(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农产品地理标志)基地建设。加快推进农业“两区”无公害产地整体认定,大力发展无公害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保护,积极鼓励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开展绿色食品认证,引导发展有机农产品,扩大“三品一标”产品总量和产业规模。

3. 加强农业“两区”农产品品牌建设。推行区域公共品牌与企业自主品牌相结合的农产品品牌发展模式,鼓励现代农业园区、农业企业、农民合作社统一使用品牌,创建区域公共品牌。加大品牌形象宣传和品牌产品营销力度,提升农产品附加值。到2017年,培育并做强省级以上农产品品牌200个以上。

(二) 实施生态循环提升行动。

1. 推进农业“两区”生态循环发展。根据产业结构和环境承载能力,调整优化种植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结构和空间生态化布局。因地制宜推广种养结合、粮经(水旱)轮作、间作套种、林下经济、稻鱼共生轮作、浅海贝藻和鱼类间养等环境友好型农作制度,加快农牧对接、沼液配送及储存池、畜禽粪便收集处理、沼气工程、秸秆收贮体系、池塘生态化改造等节点工程建设,基本实现畜禽排泄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通过秸秆粉碎还田,用作畜牧饲料、食用菌基料以及固化成型燃料等途径,实现秸秆资源化利用。水产养殖尾水全面实现达标排放,循环使用率达到80%以上。

2. 推进农业“两区”全过程清洁化生产。全面推广配方肥、生物肥、缓控释肥等新型肥料及水肥一体化技术,推动科学施肥、精准施肥、减量施肥;加大商品有机肥、沼液、绿肥、秸秆等有机肥料应用,实现养分有机替换,减少化肥用量。强化病虫害测报预报,全面推广应用高效环保农药、兽药,实施物理、生物、生态等绿色防控技术和统防统治措

施,加快农药、兽药减量。到2017年,农业“两区”推广商品有机肥50万吨,实施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500万亩。建立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和集中环保处置体系。

3. 实施农业“两区”土壤污染防治三年行动计划。开展农业“两区”土壤污染摸底调查,对重度污染区域,及时调整建设规划;对土壤污染较重区域,加强产地安全监管,科学合理调整适宜种植品种。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遏制工矿企业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和农业面源污染。建立农业“两区”土壤污染监测预警体系,开展包括灌溉用水、土壤、农产品在内的重金属、有机污染物等指标的监测;启动以土壤重金属污染治理为重点的试点工作。到2017年,农业“两区”土壤污染综合监测点达到500个。

(三) 实施新型主体提升行动。

1. 做大做强农业“两区”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加大职业农民、农业领军人才培养力度,组织推进“户改场、场入社、社联合”,培育并做强一批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联合社。引进培育农业龙头企业,做大做强一批农业名品、名企、名家。建立健全农业“两区”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准入和退出机制,建立相关主体名录,健全对基本农田保护、农地农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等的承诺制度,落实农业“两区”绿色发展的主体责任。鼓励引导工商资本投资适合企业化经营的现代种养业和农产品加工流通业。

2. 促进农业“两区”适度规模经营。在坚持农民主体地位的基础上,开展多种形式的土地经营权流转。鼓励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发挥协调作用,采取委托流转、股份合作等方式,推进整畈连片集中长期流转。加快发展多种形式的土地经营权流转市场,依法拓展农业“两区”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担保等权能,积极稳妥推进土地经营权入股。

3. 加强农业“两区”融合发展。加强农业“两区”各类生产经营主体之间的生产、供销和信用合作。引导农业生产、农资经营、农产品加工流通等主体,通过契约订单、产权联结、股份合作等途径联合发展,深化“企业+合作社+基地+农户”的经营模式。县域农业“两区”重点选择若干个优势主导产业重点扶大扶强若干领军主体,优化供应链、提升价值链,支持形成1—2个集种养、加工、贸易、服务于一体的全产业链。充分发挥农业“两区”生产、生态和景观功能,推动与旅游、养生、教育、文化等产业融合发展。

(四) 实施设施装备提升行动。

1. 加快推进农业“两区”“机器换人”。深入实施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和主导产业关键环节机械化示范工程,推进农机农艺融合示范区建设,大力发展农机社会化服务,切实提高农业“两区”农机覆盖率、渗透力和质量效益。重点突破水稻栽植、粮食烘干、

油菜收获、秸秆机械粉碎捡拾打捆等薄弱环节机械化,发展适合旱粮生产的农业机械,推进茶叶修剪、采摘、炒制机械化,大力推进工厂化循环水养殖和智能化管理试点,加速推广果蔬播种、育苗、移栽机械,提升农产品加工、冷藏保鲜设备保有量。到2017年,农业“两区”生产关键环节基本实现机械化。

2. 加快农业“两区”设施农业发展。加大现代设施农业发展力度,重点推广标准化钢架大棚、玻璃温室、避雨棚架、畜禽自动喂料系统、光温水自动控制系统及工厂化育苗、养殖设施装备,大力推广高位池、大棚设施养殖,建设一批现代设施栽培基地和养殖小区。到2017年,设施栽培面积达到200万亩,自动化喂料系统基本覆盖年出栏3000头以上规模养猪场。加强农田水利建设,实施高效节水灌溉工程,大力推广高效节水灌溉技术,全面推进坡耕地雨水集蓄旱粮喷灌、农业园区智能化标准型微灌、林园地经济型喷灌、水稻区管道灌溉“四个百万工程”建设,全面提升农业“两区”基础设施水平和旱涝保收能力。到2017年,高效节水灌溉农业总面积达到100万亩,水产养殖设施化水平提高到12%。

(五) 实施“两化”融合提升行动。

1. 推进农业“两区”农业物联网基地建设。积极开展基于物联网、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的智慧农业建设,重点支持规模设施基地、养殖场应用光温水自动控制系统、远程监控系统、病虫害(疫病)预警系统等智能技术装备,加快农业“两区”机械、设施、智能“三位一体”融合发展。到2017年,建成100个可供借鉴的农业物联网示范点,建成10个智慧农业示范综合区。

2. 推进农业“两区”农产品电子商务。全面推进农产品经营主体发展电子商务,积极探索生鲜农产品网上直销。依托农业龙头企业和电商特色地方馆,加强电商人才培养,培育一批新型农产品电子商务经营主体和区域运营平台。加强农业“两区”电商产业基地、电商服务点和供应链建设,加强各类农业生产经营主体与大型电商平台合作,推广“田头市场+电商企业+城市终端配送”等营销模式,引导农业“两区”绿色农产品抱团开拓网上市场。到2017年,争取培育100亩以上生鲜农产品网络直销基地500家,农产品网络销售额达到200亿元。积极对接渤海商品交易所、舟山商品交易所等大宗商品交易所,推动网上大宗商品交易。

3. 推进农业“两区”农业资源管理和监管服务信息化建设。以信息进村入户工程为抓手,以公共服务中心为平台,全面建立益农信息服务社,实现农业“两区”信息服务

全覆盖。积极推广生产经营主体应用信息服务和电子商务移动 APP 终端。拓展现代农业地理信息系统应用领域,逐步集成耕地地力管理、测土配方施肥、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等信息化系统,强化农业“两区”上图入库和农业大数据建设,进一步推进农业“两区”动态管理和实时监测。

(六) 实施科技服务提升行动。

1. 推进农业“两区”粮食绿色增产模式攻关。深入开展粮食生产功能区作物高产创建行动,通过农科教协作、省市县联动,创建部级粮棉油高产万亩示范片 100 个、省级粮食高产千(百)亩片 300 个。大力发展旱粮生产,推进旱粮产品贮藏保鲜、冷链运输、加工开发和转化利用。大力推广应用稻菜轮作、林下经济、稻田养鱼(鳖)等新型种养模式,常年面积达到 300 万亩。

2. 推进农业“两区”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深入实施现代种业发展工程,加快种业企业育繁推一体化进程。组织开展农业科技园区和农业科技示范基地建设,优先引入种业企业建立标准化农作物种子生产基地,集中推广应用农业主导品种和主推技术,主导品种面积占同类作物 85% 以上。集成推广应用绿色农业生产技术和模式,扎实推进茶叶、水果、食用菌等主导产业绿色转型,加快推进新型畜牧业产业体系建设,振兴湖羊、“两头乌”猪、蜜蜂等特色产业。

3. 拓展创新农业“两区”农业社会化服务。规范提升 1000 个基层公共服务中心,充分发挥基层公共服务中心作用,强化“3 + X”职能的履行和“1 + N”服务的延伸,加大政府购买公益性服务力度。大力培育多元化社会化服务组织,为农业生产经营主体提供耕作、育秧、插秧等生产性服务。建立健全省市县联动的全产业、网络化、多功能的产业技术创新与推广服务团队体系,深入推进团队服务农业“两区”。创新农业“两区”金融支农服务,探索完善“公司 + 农户”“公司 + 中介组织 + 农户”和“公司 + 专业市场 + 农户”等新兴信贷模式;不断扩大农业特色保险和政策性保险的覆盖面,支持农业信用担保机构为农业“两区”生产经营主体提供担保服务。

三、组织保障

(一) 强化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把农业“两区”绿色发展作为推进全省农业现代化建设的重要抓手,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整合各类资源,强化责任落实。各级农业“两区”办要加强统筹协调,牵头提出分年度工作目标和主要任务,确保农业“两区”绿色发展三年行动计划的顺利实施。

(二)强化政策支持。各级政府要强化农业“两区”绿色发展的资金、土地、技术等要素支撑,完善政策支持保障体系。进一步推进财政支农资金体制改革,统筹农业综合开发、现代农业发展、林业发展与资源保护、海洋渔业综合开发与产业发展、水利建设与发展等专项资金,支持农业“两区”绿色发展。坚持政策支持和市场运行双轮驱动,加大金融支农政策支持力度,引导鼓励金融机构、工商资本投资农业“两区”绿色发展。

(三)强化部门协作。省级有关部门之间、省市县之间要加强沟通和协同配合,完善政府领导下的部门齐抓共管、分工协作工作机制。发展改革、科技、财政、国土资源、水利、农业、林业、商务、海洋与渔业、金融等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积极做好农业“两区”绿色发展有关工作。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2015年第24期(总第1091期)
8月31日出版

主管主办单位:浙江省人民政府
地 址:省行政中心1号楼
联 系 电 话:(0571)87053687
国内统一刊号:CN33-1354/D
网 址:<http://zfgb.zj.gov.cn>
印 刷 单 位:浙江省委办公厅文印中心
